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SHAN DONG CHENG GONG LAW FIRM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 5598 号 邮编：261041
电话：(86-0536) 8076681 传真：(86-0536) 2981818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检测”）的委托，担任本次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格林检测股权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审查意见的要求，针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律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公司为上述目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应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是所做的各项说明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收购人为法人，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为监督管理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国有资产的机关法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收购人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如涉及金融类、房产类企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出具“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及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有涉及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企业。为此，收购人及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所控制的金融类、房地产类相关资产注入格林检测，不会通过格林检测直接、间接从事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利用格林检测为金融类、房地产类提供包括财务支持在内的任何支持帮助，相关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不会借用格林检测的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收购资格；收购人及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出具“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李倩华

李倩华
马 涛
马涛

2019年 6月 13 日